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王荻菲副董事长和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孙建新董事和周群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8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廖南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

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部分产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下属企业部分产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